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年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107年1月17日海工院字第1070001040號令發布
109年3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5月8日海工博字第1090008314號
109年5月27日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11月5日海工博字第1090022073號令發布
111年5月30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5日海工院字第1110014094號令發布
111年6月22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論文學分為六學分；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學程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於本學程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以上(含)期刊論文，且至少其中一篇為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若論文題目與計畫申請書不一致時，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由相關委員會審查

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二、且應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或特殊成就資料，由本學程會議審查通過者：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